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
标的资产过户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海问律师事务所 HAIWEN & PARTNERS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 号
财富金融中心 20 层
邮编 100020
20/F, Fortune Financial Center
5 Dong San Huan Central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Tel: (+86 10) 8560 6888
Fax: (+86 10) 8560 6999

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1515 号
静安嘉里中心一座 2605 室
邮编 200040
2605 Jing An Kerry Center Tower 1
1515 Nanjing West Road
Jing'an District
Shanghai 200040, China
Tel: (+86 21) 6043 5000
Fax: (+86 21) 5298 5030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 1 号
嘉里建设广场第二座 2104 室
邮编 518048
2104, Tower 2, Kerry Plaza
1 Zhong Xin Si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48, China
Tel: (+86 755) 8323 6000
Fax: (+86 755) 8323 0187

www.haiwen-law.com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
标的资产过户的
法律意见书

致：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成立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就本法律意见书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境内执业的律师事务所。本所受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实达集团”）的委托，担任实达集团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专项法律顾问。应实达集团要求，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其他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政府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下统称“有关法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有关法律的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法律事实进行了调查。本所经办律师查阅了其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并听取了本次交易相关方就有关事实做出的陈述和说明，并就有关事项向本次交易相关方的有关人员做出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本所仅就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情况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盈利预测、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并未就中国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进行调查，亦不就中国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述及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盈利预测、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或中国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

时，均为按照其他有关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意见引述，本所经办律师对于该等非中国法律业务事项仅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其他有关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意见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发表法律意见所依据的是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有关事实和正式颁布实施的法律、法规、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本所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而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要求实达集团及本次交易其他相关方提供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和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口头证言，本次交易相关方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和所做出的陈述应是完整、真实、准确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签署文件的主体均应具有签署文件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所提供文件中的所有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应与正本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应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该等事实和文件于提供给本所之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任何变更；

3、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本次交易相关方（包括本次交易相关方自身及其股东、管理层及雇员）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该等证明文件的形式包括书面形式和电子文档形式；

4、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实达集团为本次交易事宜使用，不得由任何其他人使用或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释 义

除非正文中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下列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实达集团向标的资产出售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中科融通 91.11%的股权；实达集团向百善仁和、吴鉴洪、刘海兵、郑郁、方杰、陈小花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行为
本所	指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购买资产	指	中科融通 91.11%的股权
中科融通	指	中科融通物联科技无锡有限公司，前身为中科融通物联科技无锡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更名为目前的名称
百善仁和	指	北京百善仁和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昂展置业	指	北京昂展置业有限公司
力合清源	指	上海力合清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达集团/上市公司	指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正 文

一、 本次交易方案

根据实达集团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实达集团 201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有关本次交易的议案及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主要包括以下两部分：

1.1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实达集团向王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中科融通 41.48%的股权、向王敏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中科融通 32.59%的股权、向孙福林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中科融通 2.96%的股权、向施光耀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中科融通 2.96%的股权、向杨云春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中科融通 5.56%的股权、向力合清源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中科融通 5.56%股权。

1.2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实达集团拟向百善仁和、吴鉴洪、刘海兵、郑郁、方杰、陈小花非公开发行 15,751,209 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19,500 万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支付本次重组的现金对价。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基础上实施，但募集配套资金实施与否或者配套资金是否足额募集，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二、 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2.1 本次交易已获得的交易各方内部批准和授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取得以下批准和授权：

2.1.1 实达集团的批准

实达集团于 2016 年 7 月 25 日召开了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实达集团的关联董事在前述董事会会议中对有关议案回避表决。实达集团的独立董事发表了《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对本次交易的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实达集团于 2016 年 8 月 12 日召开了 201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逐项审议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议案》、《逐项审议关于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昂展置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1.2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的批准

力合清源执行事务合伙人于 2016 年 7 月 22 日通过决议，同意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2.1.3 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的批准

百善仁和股东昂展置业于 2016 年 7 月 22 日做出股东决定，同意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2.2 本次交易已获得的外部批准

中国证监会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出具《关于核准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王江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本次交易。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交易已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三、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中科融通 91.11%的股权。

根据无锡市新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核发的《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签署日期为 2016 年 12 月 20 日的《中科融通物联科技无锡有限公司章程》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相关信息，中科融通 91.11%的股权已经过户至实达集团名下，实达集团现持有中科融通 91.11%的股权。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已过户至实达集团名下，实达集团现持有中科融通 91.11%的股权。

四、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后续事项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实达集团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主要包括：

1、实达集团尚需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向王江、王钦、孙福林、施光耀、杨云春及力合清源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2、实达集团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期间内根据募集配套资金方案，非公开发行新股募集配套资金；

3、实达集团就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变动事宜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登记手续，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股份上市手续；

4、实达集团办理注册资本、公司章程等变更事宜的工商登记或备案手续；

5、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在本次交易中作出的承诺，承诺期限尚未届满的，相关承

诺方应当继续履行有关承诺事项。

本所认为，在相关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上述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五、 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已过户至实达集团名下，实达集团现持有中科融通 91.11%的股权；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标的资产过户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继平

张继平

经办律师：

卞昊

卞昊

徐国创

徐国创

2016 年 12 月 26 日